

師範小叢書

實際幼稚園學

陳華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實際幼稚園學

陳華編輯

NORMAL HANDY SERIES  
A PRACTICAL MANUAL FOR  
KINDERGARTNERS

BY

CH'EN HUA

1st ed., April, 1926

Price: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

(叢書 師範小實驗幼稚園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陳商印書

刷務海印書

發行所上印書

總務棋盤街印書

分印書

售處

長沙商務印書

濟南裕安太天津務印書

北京開封保定華北河南路務印書

上海南路北首寶山務印書

陳商印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序

近數年來，國內出版之書籍，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亦云甚矣。然率多科學哲學諸類之書，而講論幼稚教育者，獨形闕如意者國人尙不知幼稚教育之足重歟？嗚呼！此實大背乎教育之本旨，所謂不求其本，而求其末者也。夫幼稚園者，教育兒童之所也。兒童者，將來之成人而有可塑性者也。孩提之童，天真爛漫，欲砥礪其行爲，而啓迪其心靈，則此種機會，萬不容失也。故宜及時而誘掖之，陶冶之，煦嫗覆育之，以培成其終身事業成功之基礎，若漫不經意，則時間一去，將難爲力矣。觀今日國中研究者之無人，與夫良好參考書之缺乏，實可慨惜余自入學以來，卽痛心國人之不知注意及此，嘗思有以提倡之。三年前，內子青英學幼稚師範於長沙福湘女校，既卒業，余促其將平日所得，筆之於書；時內子以無經驗應。其教授於周南幼稚園也，余又促之如前，而內子仍不欲遽爾。

出刊以問世。客歲冬，湘西巡防軍統領陳公聘爲湘西十縣聯合女校幼稚師範部主事，兼理幼稚園課程，方其西上，余又告之。今夏余西遊至保靖，又謂之曰：君今已有三年實習之經驗矣，其筆之於書以問世何如？內子乃彙集其年來辦理幼稚師範與幼稚園之經驗，成書以質諸世，亦欲使辦理幼稚園者有所助益也。惟此書之取材，悉由其就學時所錄之筆記，及平日實驗之心得，間參以其他教育名著，語無虛設，事皆可行，匆促付梓，而不及檢校，疎漏訛奪，在所不免。海內宏達，倘有指教而批評之，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長沙黃午詒叙於嶽雲中校之西舍

# 弁言

(一)本書專供幼稚師範學生及辦理幼稚園者檢查參考之用，故名「實際幼稚園學。」

(二)本書原意爲求適合本校幼稚師範部學生畢業後辦事時參考便利起見，故凡有關於幼稚園之知識，網羅頗富。

(三)本書之材料，除由編者實地練習而得者外，間參以其他之教育名著。

(四)本書之文字，不求其深奧，但求其簡而易明。

(五)本書內之幼稚園一切用具，凡可繪圖者，無不繪出之，以便鄉村辦理幼稚園時易於倣造。

(六)本書內之文字由編者負責，圖畫則由同事黃序明女士擔任之。

(七)本書乃由演進而成，初爲零星之筆記，後爲段續之講義，今則合併爲第一第二兩編，其中

經過時間，變遷改造，而大體略具之幼稚園學，乃得完竣，紕繆之處，在所不免。尙望閱者匡我不逮！

· 民國十四年三月陳華識於保靖湘西十縣聯合女校幼稚師範部

書攷參及書用充補科教校學範師易簡

# 師範小叢書

## 設計教學之實際

趙宗預  
周法均編

一冊三角

內容 本書計分十六章注重具體方法於教學過程分別清楚設計機會列舉實例且大部方法均已在浙江白馬湖暑期講習會及上海勤業女子師範試行設施著有成效非摭拾陳言者可比

## 個性教育

范壽康著

一冊三角

內容 本書共分八章於個性之意義個性與教育之關係個性及於教育效果之影響個性差別之原因正常兒童之個性異常兒童之個性以及個性之實驗法記載法等項靡不論及可供留意個性教育者之參考

## 哲學初步

范壽康編

一冊二角五分

內容 本書分三編研究第一編哲學略說第二編西洋哲學史略說第三編最近西洋哲學思潮略說並且引最著名哲學家之學說一一說明而批評之研究哲學者讀此一書裨益不少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實際幼稚園學目次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節 幼稚園之起源	一
第二節 幼稚園之目的	三
第三節 幼稚園之內容	七
第四節 幼稚園在社會上之地位	七
第五節 幼稚園教師與兒童所應具之條件	二

## 第二編 實際方法論

第一節 講故事	一九
---------	----

第二節 談話	二
第三節 恩物	二
第四節 手工	三
第五節 唱歌	三
第六節 圖畫	四
第七節 游戲	四
第八節 佛氏教育法	四
第九節 一年之手工題目	五
第十節 一年之手工實習教材	五
第十一節 幼稚園功課表之編製	六

第十二節 開園 ······ ······ ······ ······ ······ ······ ······ ······ ······ ······ ······ ······ ······

八五

第十三節 教授上之幾種方法 ······ ······ ······ ······ ······ ······ ······ ······ ······ ······ ······ ······ ······

八六

第十四節 幼稚園應開之各種會式 ······ ······ ······ ······ ······ ······ ······ ······ ······ ······ ······ ······ ······

八七

附錄

I 幼稚園之器具 ······ ······ ······ ······ ······ ······ ······ ······ ······ ······ ······ ······ ······

九二

II 晴雨表之製法 ······ ······ ······ ······ ······ ······ ······ ······ ······ ······ ······ ······ ······

一〇三

III 星期表之製法 ······ ······ ······ ······ ······ ······ ······ ······ ······ ······ ······ ······ ······

一〇三

IV 點名表之製法 ······ ······ ······ ······ ······ ······ ······ ······ ······ ······ ······ ······ ······

一〇四

V 身體檢查表 ······ ······ ······ ······ ······ ······ ······ ······ ······ ······ ······ ······ ······

一〇五

VI 個性調查表 ······ ······ ······ ······ ······ ······ ······ ······ ······ ······ ······ ······ ······

一〇七

VII 幼稚園之裝飾法	一〇八
VIII 小花園之佈置	一一〇
IX 緊急救法	一一四
X 幼稚園招生簡章	一一六

# 實際幼稚園學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節 幼稚園之起源

幼稚園亦稱蒙養園，爲小學教育所由軌，蓋以家庭生活爲根據，而施以作用也。

幼稚園之創始者，爲德人佛羅培爾氏。氏曾受盧梭自然教育說及當時進化論之影響，其教育亦主自然啓發說，以兒童之自我表現，自由發展爲宗旨。一八三九年，始創設幼稚園，以實行其試驗。其幼稚園之命意，蓋比兒童爲花木，仿學校如庭園，而視教師若園丁，故培養花木，順其天性，使之發榮滋長耳。氏之教育學說與盧梭裴斯泰洛齊相似；首創幼稚園率重實行。注意兒童之自

動創造及團體活動，於教育上貢獻實大，其所用遊戲談話作業諸方法，亦爲現今幼稚園所沿用焉。

幼稚園之原理 當夫泰西理想哲學家之盛倡宇宙精神說也，以爲宇宙係基本之精神所造成，而自然物與人類之產生，即宇宙精神之表示。故人性本善，教育者即所以發達其本來之善根性而開展之，尤必應乎天演之公理。彼幼稚教育者，乃根據其說而爲之言曰：人盡具有創造萬物之本能，教育者應本其固有之本能，滋長而誘導之，蓋教育之二大要點，即注重活動與視個性耳。使若此，則兒童之本能自能發展，愉樂而活潑之德性自然養成。故西哲有云：教師之於兒童，當如慈母之於赤子也。而美感教育之爲養成道德之原動力也，已久爲世人所公認，故幼稚園中偏置花木以及美術之裝飾與畫片玩具等，即所以引起兒童高尚之興趣也。

黑格之佛氏教育談 黑格有言曰：佛羅培爾主義之幼稚園，無異一小世界，其事之須由兒

童負責任者，人人負之，事之關於私人權利者，人人尊之，合羣之心，人人發達，共同之事，人人實行。夫責任，權利，合羣，此數者，均共同之事也，凡社會上之一切事務，今皆於幼稚園中實行之，故曰佛氏主義之幼稚園，無異一小世界也。但幼稚園之應注意者，當不僅在兒童時代，而宜並及其終身之成就，若徒以幼稚園視幼稚園，而不以幼稚園爲其他事業之中心點，則失幼稚園之真趣矣。

## 第二節 幼稚園之目的

幼稚園之目的，是在教養兒童，使其天然之各種基本能力，皆有充分之發展，故爲之教師者，應如何設法，以求達到此目的，而養成兒童具如左列之條件。

誠信 不說假話，不失信，爲兩件最平常而普通之習慣。說假話係怯懦之一種表現，失信能誤人家的事，使吾人具二者之一，便不利於共同生活，故幼稚園教師當力除兒童之此種習慣，以使

其將來成爲良好之公民。

名譽心 凡人好爲欺騙的手段，或偷巧圖利，損人利己，均爲無名譽心而起，使無名譽心，便不能得社會之信仰，且無人肯加以倚託，故幼稚園教師應設法引導兒童之名譽心。

自制力 自制力爲個人在社會上成就之要素，而受教育之人，更宜知抑制自己情感之法，不輕作軌外之行動。此種要件，爲社會和平所萬不可缺者。兒童在幼稚時期，競爭本能異常發達，爲教師者務宜抑止之，引導之，使其歸於正途。

守秩序 個人生存於社會之重要習慣，守秩序爲其一焉。使不知守秩序，則既妨害社會公務之圓周進行，且擾亂社會之和平秩序。此種習慣，最宜於兒童時代，可在幼稚園養成之。

愛清潔 清潔不僅關係美觀，且直接關係衛生，故諺有云：野蠻人之一種特徵，便在不知水之用處。因其不愛清潔，所以惡疫流行。西哲有云：兒童爲小野蠻人，故爲教師者，應告兒童以清潔之

必要，並指導其勤加洗浴。

有禮貌 每一社會中，均有其最小限度之禮貌，大家認爲彼此相對應加遵守之。夫禮貌云者，在對他人表示相當尊敬。幼稚兒童，不知禮貌之爲何物，故爲之教師者，應於平日遇事遇物指導之，使其將來服務社會，自不致與人衝突，且可引起社會之尊重。

重視別人之權利 大家尊重之精神，爲社會組織之重要原素。古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語，宜使兒童深深了解，比如有玩物數件於此，命一兒獨取之，而徐加觀察，爲教師者宜以此時觀察之結果，而善言引誘之。

重視權力 社會上任何事物，無不有其管理者，此種管理權力之存在，實爲羣衆之利益，並非行使權力者之利益。故教師應設法引導兒童，使之知所尊重；例如管理幼稚園器具之工人，幼稚生應當重視其管理之權力，而於取用器物時，必施行合法之手續。